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78
14 Dec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肯尼斯·麦肯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一、导言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6年12月3日第41/82号决议第9段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1987年9月18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该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委员会主席在1987年11月24日第5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

4. 第六委员会在1987年11月24日，12月9日和11日第56次、第61次和第6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2/SR.56、61和62)载有各国代表在审议该项目时所表示的观点。

¹ A/42/26和Corr.1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2/26) 印发。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

5. 委员会收到了A/C. 6/42/L. 20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全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有关规定，

“并遵循1947年6月26日《关于总部的协定》，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获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某一部门所采取的行动，该项行动除其他外默示阻挠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履行其职责，

“回顾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

“又回顾1975年11月10日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第3236(XXIX)号决议，以与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联合国主持下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工作、讨论和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10月22日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立场，他说，“根据第3237(XXIX)号决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是联合国邀请的客人。他们的这种身份符合1947年6月26日《关于总部的协定》中第11、第12和第13节的规定。因此东道国有条约义务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人员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履行他们在联合国总部的公务，

“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11月5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的讲话，其中，除其他外，他说‘第3237(XXIX)号决议以及美国和联合国1947年所订立的《关于总部的协定》的有关条款，根据国际法都是有约束力的义务，必须予以履行’，

“1. 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所采取的行动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已构成对《关于总部的协定》的违反；

“2. 肯定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符合《关于总部的协定》的规定，因而应能建立和维持住所、总部等，而且代表团的人员应能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公务”；

“3. 要求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遵守它在《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方面的条约义务；

“4. 还要求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得采取任何妨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其公务的行动；

“5. 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保证充分尊重《关于总部的协定》，并立即向大会报告这一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6. 决定不断审议这一问题。”

6. A/C. 6/42/L. 20号决议草案后来经修订。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 6/42/L. 20/Rev. 1的提案国相同，全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有关规定，

“并遵循1947年6月26日《关于总部的协定》，²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³

² 第169(II)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2/26)。

“获悉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正在考虑采取的行动，该项行动除其他外默示阻挠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履行其职责，

“回顾 1974年11月22日大会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75年11月10日大会第3375(XXX)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1987年10月22日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立场，他说，‘根据第3237(XXIX)号决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是联合国邀请的客人。他们的这种身份符合1947年6月26日《关于总部的协定》中第11、第12和第13节的规定。因此东道国有条约义务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人员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履行他们在联合国总部的公务’，

“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11月5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的讲话，其中除其他外他说‘第3237(XXIX)号决议以及美国和联合国1947年所订立的《关于总部的协定》的有关条款，根据国际法都是有约束力的义务，必须予以履行’，

“1. 重申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符合《关于总部的协定》的规定，因而应能建立和维持住所、总部等，而且代表团的人员应能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公务；

“2. 认为防止和阻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在联合国总部执行公务的任何行动都违反《关于总部的协定》；

“3. 请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采取任何妨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其公务的行动；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关于总部的协定》得到充分尊重，并向大会报告这一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发展；

“5. 决定如果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采取任何行动来妨碍或防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在联合国总部执行公务或为行使这类职能建立足够的设施，大会将再次举行会议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7. A/C. 6/42/L. 20/Rev. 1号决议草案又经进一步修改，作为A/C. 6/42/L. 20/Rev. 2号文件散发。

8. 12月9日第61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介绍了该国代表团提出的A/C. 6/42/L. 23号决议草案。

9. 委员会在12月11日第6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 6/42/L. 23号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A）。

10. 在同次会议上，津巴布韦代表介绍了A/C. 6/42/L. 20/Rev. 2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后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也加入为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00票对1票通过了A/C. 6/42/L. 20/Rev. 2号决议草案（见第14段，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⁴

⁴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捷克斯洛伐克、几内亚、民主也门、马耳他、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哥伦比亚、肯尼亚、尼日尔和也门代表发言表示，如果表决时在场，他们本来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见A/C. 6/42/SR. 62）。后来，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和斯里兰卡代表向秘书处表示，如果表决时在场的话，他们也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无。

12. 以色列、丹麦（以欧洲共同体十二国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A/C. 6/42/SR. 62）。

13. 第六委员会主席发言，他通知委员会说，关于A/C. 6/42/L. 20/Rev. 2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第六委员会将继续审议该决议所涉及的问题。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⁵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⁶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⁷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国都十分重要，为它们所关切，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在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又审议了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而提出的问题，

意识到各会员国日益表现出有兴趣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⁵ A/42/26和Corr. 1.

⁶ 第22A(II)号决议。

⁷ 第169(II)号决议。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1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防止发生其中包括骚扰和侵犯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或侵犯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活动的任何罪行,以便确保所有代表团的的存在和进行工作,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怂恿、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再度请东道国和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提出问题的各会员国遵循协商的途径,以期按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来解决这一问题。
5. 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关切联合国有消极公共形象,因此,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途径,说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使公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和骚扰性的行为,以及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
7.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组成问题;
8.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B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有关规定,

并遵循 1947 年 6 月 26 日《关于总部的协定》,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获悉东道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正在考虑采取的行动,有可能妨碍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维持其设施,因而使其不能履行其公务,

回顾 1974 年 11 月 22 日大会第 3237 (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11 月 10 日大会第 3375 (XXX)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 1987 年 10 月 22 日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立场,他说,“根据第 3237 (XXIX) 号决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成员是联合国邀请的客人。他们的这种身份符合 1947 年 6 月 26 日《关于总部的协定》中第 11、第 12 和第 13 节的规定。因此东道国有条约义务允许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人员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履行他们在联合国总部的公务”,

1. 重申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关于总部的协定》的规定范围以内,应能建立和维持住所和适当的公务设施,而且代表团的人员应能进入美国并在该国停留,以便执行其公务;

2. 请东道国履行其在《关于总部的协定》下的条约义务,在此方面,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其公务的行动;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关于总部的协定》得到充分尊重,并不迟延地向大会报告这一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发展;

4. 决定不断审查这一问题。